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莲花山森林公园栈道建设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园前西路 11 号；联系方式：谢工 15220856230。
3	中介服务名称	莲花山森林公园栈道建设预算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莲花山森林公园主干栈道使用时间长，栈道破损严重、龙骨完全腐烂，导致栈道下沉、脱落、断裂、缺失。因主干道人流量大，且栈道与路面存在一定落差，存在游客跌倒、摔伤、掉落的安全隐患。为去除该安全隐患，开展莲花山森林公园栈道建设。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莲花山森林公园栈道建设预算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

		3. 项目规模：估算价约 8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约 100 米长，宽约 1.4 米的防腐木木栈道、防腐木涂 2 遍光油，60mmx60mmx3mm 镀锌钢管龙骨，涂 2 遍防锈漆，开裂石墩用 12mm 螺纹钢焊接加固后涂上防锈漆等。 4. 项目地址：莲花山森林公园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方式：开展编制服务成果工作，包括参与工作会议、撰写资料。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或业采购主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费。
8	服务时间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没有按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预算

		造价咨询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